**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委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S-2024-011**

**采购单位：海南省安宁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227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48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_Toc98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6](#_Toc123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_Toc331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1362)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HS-2024-011；

2、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委托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6000.00元[其中：A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命题委托服务项目：136000.00元，B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考务委托服务项目：80000.00元]。

5、最高限价：216000.00元[其中：A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命题委托服务项目：136000.00元，B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考务委托服务项目：80000.00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9、服务地点（履行地点）：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根据需求确定合同服务地点。

**10、项目分包情况：本次采购分为2个包，分别为：A包、B包。投标人均可参与全部包次的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号，每个包的中标人不能重复。若投标人参与全部包号投标，且同时中标两个包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模板），确定优先选择中标包号并自愿放弃所中的另一个包，未作出承诺则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包号，其余中标包号顺延给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时间：2024年2月29日9点30分；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安宁医院官网。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人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3号

联系电话：0898-66988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房

联系方式：0898-653774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7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名 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3号  联系方式：0898-6698862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77472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房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
| **7** |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
| **8**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9**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0**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注：电子版格式为正本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件PDF版本）。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5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9点30分； |
| **14**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5**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6** |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标准计算，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支付，其中A包成交供应商需支付：3000.00元；B包成交供应商需支付：2000.00元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7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S-2024-011**

**包号：**

**（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和[第18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20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纪检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条](#_授予合同" \o "招标代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18.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2.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

18.2.3.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A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命题委托服务项目**

**一、标包概况：**

1、A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命题委托服务项目；

2、A包预算（最高限价）：136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A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命题委托服务项目（A包）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命题劳务费 | 笔试命题9套分（AB卷） | 18 | 套 | 笔试按照 1000 人，进入面试100人测算（最终按照实际支出结算） |
| 面试命题4套分（AB卷） | 8 | 套 |
| 2 | 制卷及阅卷 | 笔试试卷印刷及封装分（AB卷） | 2000 | 份 |
| 笔试阅卷 | 1000 | 份 |
| 3 | 制卷、阅卷设备 | 制卷、阅卷系统设备及场地费用 | 1 | 次 |
| 录像硬盘设备 | 1 | 个 |
| 4 | 试卷运输押送费 | 笔试、面试试卷押送 | 4 | 趟 |
| 5 | 小计： | | | |
| 6 | 服务费和发票税点 | 项目服务费 | 1 | 项 |
| 发票税点费 | 1 | 项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服务地点（履行地点）：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根据需求确定合同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履行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实施。

4.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规则(试行) 《琼人社规〔2021〕2 号》规定，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 《琼人社规〔2021〕3 号》规定。

6.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7.中标方在试题命制、试卷印刷、封装等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与无关人员讨论试卷相关问题，按合同协议履行交接手续，依规定保管试卷，保密结束后考生答卷、成绩表等原始资料一并移交甲方妥善保存。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含货物、设计、命题、排版、校对、制作、运输、售后服务及各项税费等。

2.成交人须在招聘考试时间前10 个工作日将所有的试卷命题方向拟好并经采购人同意确认。

3.所有命题须符合海南省考试体例要求。

4.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报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 采购人不再二次投入，此次报价中包含了所有租赁及服务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相关费用。

**B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考务委托服务项目**

**一、标包概况：**

1、B包：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考务委托服务项目；

2、B包预算（最高限价）：8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B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考务委托服务项目（B包）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标准（**笔试按照 1000 人，进入面试100人测算，最终按照实际支出结算） | **备注** |
| 一、准考证制作 | | | |
| 1 | 信息录入 | 考生信息录入 |  |
| 2 | 准考证 | 准考证制作 |  |
| 二、笔试环节 | | | |
| 3 | 考场租赁 | 按照报名人数1000人测算 |  |
| 4 | 考场布置 | 按照要求完成笔试考场布置 |  |
| 5 | 笔试工作人员 | 包括监考员、巡考员、主副考、保安保洁等工作人员保证笔试组织顺利开展 |  |
| 三、面试环节 | | | |
| 6 | 面试场地租赁 | 按照100人入围面试测算 |  |
| 7 | 面试场地布置 | 按照要求完成面试场地布置 |  |
| 8 | 面试考官 | 组织10名面试考官负责考生面试遴选 |  |
| 9 | 面试工作人员 | 包括计时员、核分员、计分员、引导员等面试工作人员保证面试组织顺利开展 |  |
| 四、其他费用 | | | |
| 10 | 餐饮费 | 面试工作人员、面试考官及考生餐饮费 |  |
| 五、项目服务费及税费 | | | |
| 11 | 服务费和发票税点 | 项目服务费 |  |
| 12 | 发票税点费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服务地点（履行地点）：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根据需求确定合同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履行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实施。

4.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规则

(试行) 《琼人社规〔2021〕2 号》规定。

6.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

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含笔试考试考务费用、面试考试考官费用、面试考试考务费用、面试

用餐及一切应付税费等。

2.成交人须在招聘考试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所有考试的场地布置好并经采购人同

意确认。

3.笔试考务工作人员劳务费、面试考试考官劳务费、面试考务工作人员劳务费及

面试餐费为固定费用，投标人投标时不可更改。

4.所有考试场地的布置须符合海南省考试体例要求。

5.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

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报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

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 采购人不再二次投入，此次报价中包含了所有租赁及服务的购置和安装、运输

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相关费用。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 序号 | 招聘  岗位 | 专业、专业目录代码 | 学历 | 学位 | 招聘人数 | 年龄 | 招聘方式 | 岗位  类型 | 其他有关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医医师** | 中西医结合临床（100602） | 研究生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1 | 30周岁及以下 | 考核 | 专技岗 |  |
| 2 | **内科医师** | 神经病学  （100204） | 研究生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1 | 30周岁及以下 | 考核 | 专技岗 |  |
| 3 | **公卫医师**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公共卫生（1053） | 研究生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1 | 30周岁及以下 | 考核 | 专技岗 |  |
| 4 | **精神医师** | 精神医学(100205TK)、  临床医学(100201K)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及以上 | 5 | 30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专技岗 | 在公立精神病医院工作满5年且具有副主任医师资格证的临床医学专业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年龄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 |
| 5 | **心理医师** | 应用心理学(071102)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及以上 | 2 | 30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专技岗 |  |
| 6 | **放射技师** | 医学影像学(100203TK)、  医学影像技术(101003)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及以上 | 2 | 35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专技岗 | 具有初级职称资格证优先考虑。 |
| 7 | **药师** | 药学(10070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及以上 | 3 | 35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专技岗 | 具有药师资格证及以上可放宽至大学专科。 |
| 8 | **精神康复师** | 康复治疗学(101005)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及以上 | 2 | 35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专技岗 | 具有康复治疗士资格证及以上可放宽至大学专科。 |
| 9 | **功能检查技师** | 临床医学(100201K)、  医学影像(100203TK)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及以上 | 2 | 35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专技岗 | 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资格证优先考虑；2、具有初级职称资格证。 |
| 序号 | 招聘  岗位 | 专业、专业目录代码 | 学历 | 学位 | 招聘人数 | 年龄 | 招聘方式 | 岗位  类型 | 其他有关条件 |
| 10 | **检验技师** | 医学检验技术(101001)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学士及以上 | 2 | 35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专技岗 |  |
| 11 | **消防**  **管理人员** | 消防工程、  安全防范工程、信息工程、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与管理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1 | 35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管理岗 | 具有消防证书。 |
| 12 | **综合**  **管理人员** | 行政管理（120402）、  汉语言文学（050101）、  汉语言（050102）、会展经济与管理（120903）、  工商管理(120201K）、  市场营销（120202）、  会计学（120203K）、  财务管理（120204）、  人力资源管理(120206）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5 | 40周岁及以下 | 考试 | 管理岗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4、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1. **评审细则**

**评审打分表（A包）**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满分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15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40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考试命题（笔试和面试）、保密印刷、试卷押运等方面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覆盖全面，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翔实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0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覆盖不全面，方案内容略有瑕疵，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明显漏洞，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0分；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无法起到有效的服务工作，得10分。  注：未提交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3 | 项目服务管理制度 | 35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进行评审：  （1）制度规范符合相关规定，实施安全管理过程务实且可操作性强，各项指标功能均能完成，同时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  （2）制度规范，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5分；  （3）制度有明显漏洞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5分。  （4）制度没有针对性，无法起到有效的服务工作，得5分。  注：未提交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4 | 报 价  得 分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
| 总分 | | 100分 |  |

**评审打分表（B包）**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满分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15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40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关于考前服务、考场布置、考试组织（笔试和面试）、成绩公示等方面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覆盖全面，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翔实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0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覆盖不全面，方案内容略有瑕疵，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明显漏洞，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0分；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无法起到有效的服务工作，得10分。  注：未提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3 | 项目服务管理制度 | 35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进行评审：  （1）制度规范符合相关规定，实施安全管理过程务实且可操作性强，各项指标功能均能完成，同时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  （2）制度规范，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5分；  （3）制度有明显漏洞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5分。  （4）制度没有针对性，无法起到有效的服务工作，得5分。  注：未提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4 | 报 价  得 分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
| 总分 | | 100分 |  |

7.1、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7.2、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6、优先中标包号选择承诺函

7、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

**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海南省安宁医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编内人员委托服务项目（HNHS-2024-011）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份, 副本 份，电子版 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技术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备注 |  | | | | | |

**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承诺** |  |

**注：本次采购的货物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五、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商务、技术等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技术规范响应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需求描述 | 供应商响应情况（逐条对应编写）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1.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条对应编写；

3、**其他不列入本表的条款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六、优先中标包号选择承诺函**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项目编号：） 包**的投标，如我司有幸同时中标**（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包，**应贵单位的要求我司将优先选择**（投标人所投的包号，按填写顺序优先）**包作为中标顺序**，**并且愿意放弃其它包的中标资格，由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优先选择包号顺序中标。

特此承诺

**注：1、只参加一个包号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做此承诺。**

1. **参加两个包号投标的，需如实填写括号里面的包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有权按照包号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包号。**
2. **投标人所中的所有包号中除了优先选择的包号，其余中标包号将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延中标。**
3. **优先选择包号：如贵公司同时投标A、B包，贵公司有幸全部中标，则优先选A/B包，其余由第二中标人的优先选择包号顺序中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